**机械工程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奖励办法**

**（试行）**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是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推动学科均衡协调发展，促进学科水平提升，推动高水平研究队伍建设等方面，具有重要作用。学院一直非常重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申报工作，为进一步推动基金申报工作，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和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适用对象

本办法主要适用于未获得基金资助过的机械学院教师。鼓励有申报成功经验的老师一对一协助、指导未获得过资助的教师进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申报。协助老师应投入适当精力，对协助对象的撰写申报过程给予指导。

基金申请者应提前向学院申报确定协助老师，并由科研秘书做好统计工作。

当年基金获得资助后，学院对协助老师进行奖励表彰。

第二条 奖励办法

申请人项目获得资助后，学院将支持该项目协助老师参加国内学术会议或调研活动一次（资助金额不超过2000元人民币），凭往返差旅费（火车或飞机）或住宿费等发票报销。

本办法解释权归机械学院党政联席会。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。

2013年1月20日